附件4

《安徽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 对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惩戒措施:

- 第二十一条 对有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,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:
- (一)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,对其在本区域内的所有在管物业项目加大检查频次;
- (二)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、约谈、告诫,并在信用信息系统记录提醒、约谈、告诫的情况;
- 第二十二条 对有较为严重的失信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,建 议还可以对其采取下列惩戒措施:
 - (一) 限制其参加表彰、评先、评优活动;
 - (二)限制其参与本地区物业管理投标资格;
- (三)告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应财政行政管理部门, 建议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;
- (四)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,建议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,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;
- (五)市、县(区)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, 将本地区有严重失信行为、造成不良影响的物业服务企业,纳入 物业服务企业失信黑名单,采取严格惩戒措施。